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秀邑即劉瓊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100年6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劉秀邑即劉瓊霏前於民國93年3月1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

01 1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
02 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6月14日起至
03 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
05 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
06 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7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8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
09 卡資料乙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